## **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

第一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为规范公司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个人证券投资行为，防范因个人投资等导致之利益冲突、内幕交易等不当行为的发生，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

第二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从而尽可能防范内部不当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制止和惩处相关不当行为。

第三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在该申报范围内的证券投资行为采取申报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利害关系人，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1.从业人员承担主要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

2.从业人员可以实际控制其账户的运作，或向其提供具体投资建议，或可直接获取其账户利益，或作为其账户资金的实际持有人的人员或机构。

第五条 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所管理资产的投资类别，必须纳入申报的证券、衍生品等投资品种如下：

1.        。

2.        。

3.        。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业务规模及投资情况，不定期更新必须纳入申报的证券、衍生品等        投资品种列表，并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第七条 从业人员应根据公司的申报要求，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其负责人予以申报。部门负责人每月末将各从业人员申报之前述变更信息汇总报告至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处。

第八条 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保管从业人员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的申报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记录，保管期不低于10年。

第九条 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得有如下行为：

1.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2.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3.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4.与基金或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5.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6.法律法规、公司禁止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从业人员谎报、漏报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申报材料的，公司有权对其给予相应惩处。若涉及内幕交易、利益输送，触犯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交相应主管机关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